廣東新聞

●●●訓令警區遷讓海珠地點

梁任公請將海珠全部改建公園。爲遇難諸先烈築建塔各情已紀前報 昨督軍省長。會銜訓令省警務處云。現准梁紳啓超刪電開。奉批准爲海珠先烈給郵 並撥地建築墳塔。(電文已誌前報)等因准此 查海珠先烈。於遇難地建塔 自應將海珠全部 除李忠簡祠外 全行開放 以爲闢園建塔之用 該處原設有警察第十二區署 應即尅日遷讓。合行令仰該處 即飭省會警察廳 迅撥相當地點。將該區署尅日遷移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四邑護國軍請予編收之措詞

中華護國軍廣東四邑總司令胡愚所部。約有兵士六千名 自息兵歸農之令下。該司令爲副司令陳大驥 分別截留。仍存壯力營 分駐新順台開各縣。現聞當道有下令解散消息 該軍總副司令 即具稟當道 大略謂清鄉之策。不外剿撫兼施 匪徒之稍稍堪造就者。猶邀曠典。我軍起義護國 歷戰十餘役 義不帝袁 官爲政府矜憫 萬一收束不善。致生他變。於心終覺難安 倘蒙准予收編。則士卒當體省長成全之意 暫不起餉。司令當籌借伙食 權作支持。不必政府償還 亦不向地方苛派。并願担任四邑地方治安。限兩月內。務使 河道疏通 萑苻絕跡 如不見效。則請將五營一律解散。並治司令等以應得之罪等語 聞當道閱稟 准否尚待籌商云。

●●●造幣廠長電報到差

財政部前派譚大池(爲廣東造幣廠分廠長)。該員已於十五号抵粵 即日赴廠接差 昨已將到差日期 電部查照云

三合公司
SAM HOP Co.
域多利埠
Phone 5031　P. O. Box 1226
1633 Government St.　Victoria B.C.

本公司經于十一月廿五日開張貿易 專辦中西伙食雜貨俱全 皆選辦各江上好貨品價廉物美 倘蒙坑上各埠僑胞賜顧格外歡迎 定選上等貨物付上以圖久遠交易 兼接理滙兌代寫回唐船帋照料行李 如蒙委託必力爲妥辦 本公司集合大資本而成 專爲利便僑胞公益起見 非同罔市利者可比 仰祈留心光顧 如有惰件赤咭 請照上列西字付來無悞也 ▲喊線五〇三壹

域多利三合司總司理林立榮公啓

葉成記
SING KEE
391 Columbia St　O. Box 655
New Westminster, B.C.

雜貨大廣告

本店專辦中西伙食蘇杭雜貨缸瓦鐵器唐鞋靴鞋各樣齊備 現在新由中國特別運到種種合用貨物甚多不能盡錄如蒙 貴客定貨辦入坑上大小貨單必能照辦 寄上價錢格外相宜

英屬二埠 成記謹啓

●●●本報啟事

閱報諸君鑒。敬者近接紛紛函詢。。爲本埠中華會館董值曾君石泉等。攻擊林領事軾垣并館員廖鴻翔種種通告事。及林領事勸告書。均登載告白。乃屬於營業性質。。有訂登一月。有兩星期。一星期不等。其中詞意。原文照錄。。至於是非眞僞。。本報概不負責。謹此統覆。希爲原諒。順候

公安　大漢公報啟

○雲埠中華會館第二次通告林領事軾垣及所謂副領事廖翔仔之罪狀

國家爲僑民而設 領事官則僑民於領事定有密切關係 其關係安素在情無間隔 爲第一着欲求達此第一着非能語言莫克有濟 此蓋人所同認也 而駐本埠之領事林軾桓則何如者 粵英兩語俱不能言 遇有交涉則數人面面相對瞠目結舌 想人當急難而奔赴官廳懇求排難解紛之時 必須詳細說明方能設法挽救 斷非如迷信參拜偶像之人不言而能邀默祐也 是則林軾桓在根本上 固不堪當此間領事之職 雖別有感情極愛林氏者 亦諱之無可諱也 或謂他雖不通粵英語 而有廖翔仔爲之司喉舌 供奔走 彼但主書諾 亦可安尸其位不知 因此之故 遂使僑民大遭魚肉 含苦莫訴無 前此袁賊盜國圖帝時期 一般帝孽罔法殘民 吾僑民祇得隱忍噤受 今者天誅袁賊 再造共和 林軾桓若稍具天良悟改前非 應如何檢点修爲相見 以誠爲僑民表率 不謂怙惡不悛 比前尤甚 即如取胡君世濃稅金一事 令胡君守候兩年之久 既不得稅金給領 亦不將稅金帋交回 迨本人面謁數次 仍不得要領 至舊歲投函本會館請代爲轉陳其困守之苦 本會館照代發函派書記陳穩宗面遞去後 久不獲覆 所謂託子典君處 迨回但再候兩禮拜 而仍寂然 其欺弄貌視本會館已可概見 其中眞相實索人難 鮮夫代取稅金能取則取之 不能則將稅金紙交回本屬易爲之事 今稅金既不代取 稅金紙又不交回 會館代問又不恤 如此作爲 尚復成何事体 本會館又疊接各界投函訴其罪狀 用特提出議案議案之下 尚有職員各舉所知 聲其罪狀 實擢髮其難數 遂通過先以駐雲領事林軾桓辱國禍僑請撤換 另稟詳明等語電訴中央 隨後仍將林廖兩罪狀逐一詳稟外交部 亦經由雲域兩報登載矣 凡我僑胞前曾與林軾桓交際上有被其故意留難阻滯侮玩欺凌或遭不正當之索勒者 統希函陳事跡 指其罪狀 俾得逐件質問 而令其循行正軌 並彙齊稟達中央 以蘇僑困 本會館以排難解紛宣通民隱爲天職 對於此等事情 負完全之責任 各僑胞 遇事直陳 幸毋畏官如虎瑟縮不前 要知官吏爲人民公僕 吾人民居監督地位 斷不能含怨受屈長此不白也 謹此佈聞 仰各界諸君子垂察焉

民國六年　九月廿一號　中華會館佈告

●●●中華會館議案通過驅逐林領事軾垣廖翔仔通告

憤啓者。林領事軾桓 館員廖翔仔 駐雲高華埠。所謂民國外交官 尸位素餐 坐享漁利。袁逆世凱 帝制惡孽。林軾垣助之而成 皇皇洪憲告示 借外力以壓制僑胞。其駐雲埠任領事以來。前後罪惡昭著 久爲輿論所不容 各界所不許 明眼諸君子所共知。未遑詳述 就論最近之實據。以證明林軾垣辱國之罪 執途人而問之曰。林軾垣何人也。曰 領事 再詢之何國領事 曰。中華民國 領事 應之曰。林軾垣既認爲中華民國領事官。吾國之國慶紀念日 竟不知之耶 既曰不知。應無外交官資格。知之而不紀念 必不能公認其爲民國領事 不知者 以爲事見至微 尋隙過甚 其知者 實辱國罪大。背叛罪著。。難怪乎報帋譏其爲洪憲遺臣矣 舉一即可例其餘 吾僑胞實應不公認之。驅逐之 萬一能再留此木偶 以辱國禍僑。貽羞他邦。。本會館經廿一次議案通過。拍電外交部。請撤換林軾垣 經紀前報 各界投函會館。及值理起訴 證明林廖兩領事之罪 無可爲諱 議案各節。另由雲域兩報詳明。現擇其辱國禍僑之十罪狀。先爲揭曉 俾各界諸君子知所共憤。鳴鼓而攻之也可。

一 留難學生間接索欵　二 慘死人命遺產不理
三 胡濃稅金欵悞兩年　四 會館公函置之不答
五 妄支公欵不發收條　六 假借外力壓制僑胞
七 勒取護照恐嚇良民　八 護照價額月起三次
九 傳道被逐羞辱國体　十 瓜菜小販遭其漁利

以上十罪狀。足證明林軾垣廖翔仔辱國禍僑。應驅逐之。亦各界所公認也。

如有僑胞凡關於林廖兩領事各項手續較轉未清。。并有被其凌辱者 可即開列清單投函本會館 彙齊會議。。俾本會館代爲致問領事 以期早日清理 幸勿畏官不前。坐失此機 甘於自枉 爲盼。

中華民國　年九月十号　雲高華中華會館謹佈

論信封不貼戰費被郵局擲還查戰費十胆已成例年餘軾桓爾尸位雲埠領事五年竟不知之耶辱國兩字百詞莫辨矣吾告爾例應接到此信璧還時明知辱國要將此信皮廢去用新信封加封另貼十胆可免今日之辱國紀念品永存此間豈軾桓爾吝惜一仙十胆耶否耶辱國禍僑之罪無可爲諱矣

有彰公司再致雲埠中華會館原函照錄

中華會館總理曾石泉 暨列位值理先生均鑒 敬啓者小號昨十號上達草函懇代致問林領事軾垣清還所欠衣服欵項至是日忽接領事來信着小號到署收取現經收妥矣如小號前函已付去領事則了倘未付寄則當取消此信可也專此敬請

公安　元月十三日　有彰公司(蓋印)

石泉按見林領事墨信電模何其嚴威壓制至中華會館公佈驅逐後又何其畏避急於清欵也現雖清欵亦顯見林領事之有私矣僑胞諸君祈注意

腎門金鎖

▲▲遺精醫藥　獨得其秘

吾姪神輔年纔弱冠未有家室到美兩年病患遺精日見其肌瘦面黃精神疲弱多方調理全無効果迫得將病狀商於 趙超常先生據趙先生覆函謂要先服(夜夢遺精散)以治其標兼服(培元益眞丸)以固其本雙方并行收効較爲應驗云云如命遵行卒能大奏膚功弟感激無涯恭頌數言以彰盛德

旅赤市省打碑士埠開平縣茅岡下洞村　周新民偕姪神輔恭頌

趙超常統理跌打花柳內科

煖腎還少丸 每料十元 每盒三元
夜夢遺精散 每料五元
虛濁健腎丸 每料五元
跌打活血丸 每料十元 每料五元
疗毒消防丸 每罐二元
固精保腎丸 每罐三元
培元益真丸 每料十元 每料五元
冰璜生肌散 每罐二元
爛脚生化膏 每盒二元
醫館設在美國大埠 問症取藥煎下賜函郵費美國毫 各國雙毫
買者自理(通信處) Chu Chew Shong 843 Clay St., San Francisco, Cal.

▲▲腎病首本

弟居美國傭工度活絕無冶遊更小嗜慾不料近患腰痛狀如刀割睡到夜半尤惟劇烈每見小便之後必有精髓相隨而滑出醫藥徒勞厥疾不瘳轉延趙超常醫生治理照服〔興陽煖腎還少丸〕一料止痛固精並皆佳妙弟得喜占勿藥表而出之以示不忘

旅大埠開平蘆荻角村人潘仁光敬頌

Phone Sey., 1113
HO SUN HING
119 Pender St. East
Vancouver B.C.

本軒精製笠巴圖章業經數年久爲僑胞所稱羨并承印中西人小文件如各欵轉硬名片單頭傳單收條柬帖賀帋五色旗信箋信封魚濕偈登工部銅電模等如蒙光顧額外從廉 諸君如愛何欵式請寫明寄來定然快擔妥當

雲高華圖新軒啓

(棧)(客)(利)(名)
139 Pender St. E. Tel. Sey. 1895
VANCOUVER, B. C.

本旅館主人不惜巨資特建四層新磚樓一所名曰名利客棧在雲哥華埠偏打東街一百二十九号房舍通明裝修華麗全座鋪氈電火爐煤每房均備傢私合用得宜床棹鏡檯手巾面盆冷熱水喚煖汽喚男女厠所男女洗身房等俱仿洋式極合衛生 貴客光顧加額歡迎招呼妥當諸君賃房無論按日或按禮拜或按月計任由其便皆能相就取價從廉乃利便同胞起見仰祈留意爲盼

▲喊線時慶一八九五

司事人江日仁啟